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04008嘉義縣竹崎鄉中山路59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巧芯
電話：05-2611010#125
電子信箱：Shin90082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民字第114000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6400A_11400065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辦理強迫入學條例勸告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
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杜雨安因送達處
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
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
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竹崎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